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 字 王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當於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周永明先生(主席)

魏明先生(副主席)

謝安先生(行政總裁)

Amit Chopra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蒲堅先生

宋安瀾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i)現有發行授權及(ii)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以及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及第5(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讓本公司額外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之獨立決議案，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5(3)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概無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2,056,111,340股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411,222,268股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隨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就此而言，謝安先生、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但彼對本公司業務深入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擔當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之角色。董事會認為段先生維持其獨立性，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推薦繼續委任段先生，惟此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2,056,111,34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05,611,134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C)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列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E)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持有約16.61%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捷聯控股有限公司(「捷聯」)持有約15.71%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保利文化及捷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45%及17.46%，因此，並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承擔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及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損害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F)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 港元	五月 港元	六月 港元	七月 港元	八月 港元	九月 港元	十月 港元	十一月 港元	十二月 港元	一月 港元	二月 港元	三月 港元	四月 港元
最高	0.179	0.168	0.164	0.154	0.137	0.131	0.121	0.116	0.109	0.106	0.214	0.200	0.159*
最低	0.156	0.143	0.119	0.109	0.113	0.090	0.091	0.100	0.094	0.093	0.092	0.120	0.128*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謝安，3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出任董事會主席。謝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謝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彼曾在巴克萊銀行任職投資銀行家，於證券、期權、基金管理和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在大中華區和全球私募基金業務領域擁有資深的經驗，並有助於彼專注於世界各地的業務發展。從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出任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外匯、黃金、期貨和互惠基金的經紀服務。從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謝先生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謝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為2,0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每月總額不多於40,000港元之租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以及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每年為125,000美元之薪金，此等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被視為於2,008,531,324股股份(好倉)及502,134,789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股份合共1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 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謝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段雄飛，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現為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段先生每年收取為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 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段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家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證書持有人。黃先生在審計、商業財務及會計事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多家業務遍佈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每年收取為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謝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段雄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家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並在符合證監會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1)(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